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詳細描述，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戰略」一節。

[編纂]用途

假設[編纂]為每股H股[編纂]港元(即[編纂]範圍每股H股[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位數)及[編纂]未獲行使，我們估計我們將收到的[編纂]淨額(經扣除我們就[編纂]已付和應付的[編纂]費用、佣金及其他估計開支)約為[編纂]港元。

我們目前擬按以下所述用途及金額動用[編纂]淨額：

-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建設、設備採購及與在湖南省株洲市建設和運營二期生產基地相關的其他支出。
 - (i)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二期生產、倉儲及辦公設施的建設；及
 - (ii)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採購及安裝生產設備，主要包括乾燥機、制粒機及黃藥捏合機。

預計二期生產基地的估計總成本約為人民幣[編纂]元(相當於約[編纂]港元)。在上述總投資額中，約[編纂]港元將由[編纂]淨額撥付，剩餘支出將由其他來源提供資金，包括我們的內部資源。

二期預計將於2026年下半年開始建設，於2027年上半年竣工並開始試運營。我們已取得二期相關的土地使用權證，涉及總面積約78,496平方米，包括於2012年6月交付的第一批68,140平方米及於2021年11月交付的第二批10,356平方米。相關土地成本已由內部資源結清。餘下面積約22,187平方米(將於2026年分兩批交付)預計也將取得土地使用權證，相關土地成本將由內部資源結清。於竣工及提升產能後，二期的設計年產能約為66,600噸捕收劑、20,000噸調整劑、10,000噸起泡劑及11,400噸其他藥劑。二期將設有生產車間、倉儲和物流設施、輔助行政和公用設施建築，以及環保處理系統等配套基礎設施。我們預計在取得二期建設和運營所需的所有執照、許可證和監管審批方面不會遇到任何重大法律障礙。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 約[編纂]% (或[編纂]港元)預計將用於提升我們的研發能力。具體而言：
 - (i) 約[編纂]% (或[編纂]港元)將用於採購研發設備，以支持我們的持續技術迭代和研發能力建設，主要包括(a)分析和測試儀器，如礦物解離分析掃描電子顯微鏡(SEM-MLA)及電感耦合等離子體質譜儀(ICP-MS)；(b)選礦設備，包括高強度磁選機、法蘭機械反應器和各種破碎機和研磨機；(c)反向工程和結構分析儀器，包括X射線光電子能譜儀(XPS)和振動圓二色光譜儀(VCD)；及(d)用於化學合成的高壓釜反應器。
 - (ii) 約[編纂]% (或[編纂]港元)將用於在未來四年吸引和挽留約30名研發人員，主要包含不同年資的工程師和項目經理，旨在鞏固我們的研發能力和團隊。潛在候選人應具備以下一個或多個領域的相關學術資格及實踐或管理經驗(視具體職務而定)：礦物加工、化工工程、分析測試、應用化學、無機化學和聚合物化學。這些研發人員的估計平均月薪一般介於人民幣10,000元至60,000元之間，薪資與職位和年資相稱，並參照當前市場標準確定。
 - (iii) 約[編纂]% (或[編纂]港元)將用於針對性產品開發計劃。具體而言，我們擬投資於新型貴金屬胍類強化捕收劑的研發和合成。該計劃主要針對鉑族金屬，尤其是鉑和鈀，這些金屬廣泛應用於化學催化和汽車尾氣淨化系統等高價值應用。鑒於全球向更清潔技術的轉型推動對鉑族金屬回收的需求不斷增長，我們認為胍類捕收劑代表一種前沿和差異化的產品方向，這項投資將奠定我們的技術儲備，並鞏固我們在捕收劑高端市場的領導地位。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 (iv)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針對性技術開發項目，包括(a)新型無毒(無砷)細粒錫石捕收劑；及(b)提高二硫代磷酸鈉捕收劑質量的生產工藝。

目前，中國細粒錫石的浮選回收率低於65%。研究高效細粒錫石浮選捕收劑對提升這類礦石的浮選性能指標至關重要。該技術有望提高整體回收率，同時降低下游環境處理流程的負擔。

常規二硫代磷酸鹽捕收劑的鈉化已被證明能提升其捕收性能。市場對改性(鈉化)苯基二硫代磷酸鹽捕收劑的需求穩步增長，我們已根據客戶要求進行多批次試生產。為了更好地為客戶服務，並擴大該產品類別的市場份額，我們擬進一步提升在該領域的研發能力。

-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選擇性尋求戰略性投資或收購，以實現我們的長期增長戰略。特別是，我們旨在尋求戰略性收購或投資主要位於湖北或江西地區從事我們所需關鍵原材料生產的公司，以確保穩定的供應來源，獲得上游原材料生產專業知識，加強質量控制，並提升我們在選礦藥劑劑價值鏈中的地位。在選擇投資目標或合作夥伴時，我們將考慮運營往績記錄、生產能力和設備及員工能力等因素。

雖然我們繼續評估潛在收購及投資目標，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確定任何特定收購目標，亦未就任何潛在目標籤訂任何諒解備忘錄或意向書。

-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預計將用於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

未 來 計 劃 及 [編 纂] 用 途

倘所定[編纂]高於或低於本文件所述[編纂]範圍的中位數，則[編纂]的上述分配將按比例予以調整。

倘[編纂]定為每股H股[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述[編纂]範圍的高位數)，我們將收到的額外[編纂]淨額約為[編纂]港元(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倘[編纂]定為每股H股[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述[編纂]範圍的低位數)，我們收到的[編纂]淨額將減少約[編纂]港元(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倘[編纂]獲悉數行使，在扣除我們就[編纂]已付及應付的[編纂]費用及佣金及其他估計開支後，假設[編纂]為每股H股[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述[編纂]範圍的中位數)，我們收到的額外[編纂]淨額將為[編纂]港元。倘若[編纂]獲行使，因行使[編纂]而獲得的額外[編纂]淨額將按比例用於上述用途。

倘[編纂]淨額並未即時用作上述用途，且在適用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我們會將[編纂]淨額存入在持牌銀行及／或其他獲授權金融機構(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其他司法管轄區的適用法律法規)設立的計息賬戶。在此情況下，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適當披露規定，並在上述建議[編纂]用途有任何更改時作出適當公告。